

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区府办相关要求，区统计局编制了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3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6 条。同时，积极利用“宝山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加大第五次经济普查、统计法律法规、经济社会数据、统计业务培训视频等传播力度，推动提升网上服务群众能力，拓展公开服务渠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强化服务理念，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效率和公开答复质量。2023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除申请人主动撤销外均已在期限内答复申请人，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有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。开展政府信息评估审查和动态调整，完成对本单位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评估，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纳入公开范围。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备案工作，除涉密和党组公文外公文类信息，在主动公开同时做好 OA 系统上的公文备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。不断优化平台栏目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运行。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页面改版和信息迁移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专责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各类培训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融会贯通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实务操作能力。完善监督制度，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，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	2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	0	

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部分信息发布更新还不够及时等。

2024年，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抓好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：一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强相关业务及政策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不断打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二是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相关内容，加强部门内部工作协调，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

